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7-054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22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分别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8 月 11 日、9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含当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46 号）。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47 号）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20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52 号）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